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83號

原　　告　左秀招

被　　告　陳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稱被告住新北市三重區之地址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派員查訪之結果，被告並無居住於該址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不足採。再查，被告之戶籍址為桃園市八德區，復未見本院有何管轄之憑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